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董事 7 人，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许惠钧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全面核查了 2026 年半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同意《关于 2026 年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6 年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项顺利进行，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和本次发行相关预案，在本次发行注册批复有效期内，提请董事会同意在公司本次发行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经与主承销

商协商一致后，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如果有效申购不足，可以启动追加认购等程序。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